



解读宪法

宪法的法律地位



近代以来，一国的法的体系都是由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诸多的表现形式构成的，实际上，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法的表现形式之一。

因而，一方面，法所具有的性质和特征，作为一个国家的法的组成部分之一的宪法同样具有；另一方面，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高级法，是“法律的法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并不是就一切有宪法的国家而言的，而仅仅是就有成文宪法即具有形式意义的宪法的国家而言的。

在仅有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其“宪法”是指实质意义上的宪法和部门法意义上的宪法，而非形式意义上的宪法。在这类国家，没有宪法与法律在法律效力上的差异，而只有法律内容上的差异，成文宪法国家通常规定于宪法典中的内容，被这类国家规定为法律的内容，仅仅是把这类法律称为“宪法性法律”。

宪法性法律与规定其他内容、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是完全相同的，其法律效力亦完全相同；在这类国家，宪法的地位也就是法律的地位，宪法性法律与规定其他内容的法律的地位是完全相同的。

议会通过一项宪法性法律，在以后的立法中又通过了一项法律，该项法律与此前通过的宪法性法律在内容或者精神上有所抵触，只被看作是对前一项宪法性法律的修改，而不被看作是违反了宪法性法律。

因此，在这类国家并不需要建立为保障宪法地位和权威的合宪性审查制度。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是将宪法与一个国家的法的体系的其他组成部分，特别是法律相比较而言的。

与法律相比较，宪法具有以下三个特征，由此决定了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的体系中的根本法地位。

（一）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最根本性的内容

宪法的内容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确认了社会的核心价值观，规定了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以及国家的基本理念等。

宪法基于制宪的基本理念，从根本上体现着人民主权原则、国家权力制约原则、基本人权保障原则和法治原则，从宏观上、总体性地规定控制、分配和保障国家权力运行的基本规则以保障人权。而普通法律是依据宪法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和基本规范，从所调整的具体的社会关系的特点出发，具体地规定控制、分配和保障国家权力运行的规则，以保障人权。

(二)

宪法有着更为严格的
制定和修改程序

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为了保证宪法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并从形式上赋予其最高法律效力，绝大多数国家在制定宪法和修改宪法的程序上的要求比制定和修改普通法律的程序更为严格。



（三）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是指在一个国家之内，相对于所有社会主体的行为，宪法的效力是最高的。

宪法调整的主要对象是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其中更侧重于控制、分配和保障国家权力。

而国家权力运行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包括依据宪法制定法律等规范性文件和依据宪法作出具体的宪法行为。

因此，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是与法律等规范性文件和直接依据宪法作出的具体宪法行为相比较的。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

1. 宪法是普通法律的制定基础和依据；
2. 普通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相抵触的无效。